

什么是收入来源住房歧视？

根据纽约州和纽约市公平住房法，收入来源是一种受保护的特征。这意味着在纽约的住房提供商，如房东、房地产经纪人和经纪公司，不能基于您的合法收入来源而拒绝租房给您。纽约的房东必须接受所有政府住房券和补贴计划的付款。在确定您是否符合租房资格时，房屋提供商必须考虑您所有合法来源的收入，包括您可能领取的社会保障和残疾福利，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、子女抚养费 and 赡养费，以及与残疾有关的信托。

收入来源歧视的例子有哪些？

- 发布带有拒绝或劝阻使用租屋券申请语言的广告，例如：“不接受第8章/SSI/SSDI”、“不接受付款计划”或“不批准任何租屋房券补贴”
- 告诉使用租屋券支付全额房租的租户，他们不符合信用评分或收入要求，例如：年薪应为月租金的40倍
- 拒绝让租屋券持有人查看单元户或虚报单元户的供应情况
- 在得知潜在租户持有租屋券的情况下后忽略或忽视他们
- 坚持要求租户提供就业证明，才可以允许租户申请或查看可供的单元户
- 为有租屋券和没有租屋券的租户设立不同的申请流程，并订立不同的条款和条件
- 为有租屋券和没有租屋券的租户使用不同的申请表格
- 向有补贴的租户引导或展示不同的单元户

合法职业歧视

即使一个人的收入来自于就业，住房提供商仍可能因为这个人从事的工作类型而歧视他们。一些房东因为担心被起诉而拒绝将住房租给律师。还有一些房东认为艺术家或音乐家的日程安排会带来干扰，或者不愿意把房子租给合法销售大麻的人。根据纽约市公平住房法，这种歧视是非法的。

从哪里可以了解更多信息？

如果您认为自己正在遭受任何形式的住房歧视，请联系 FHJC。我们将帮助您理清事实，并向您提供有关公平住房法所保障的您的权利和选择的有关信息。无论您的收入多少，我们都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和调查服务。